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闽财社〔2026〕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 印发《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切实保障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给予一次性、临时性生活救助等方面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退役军人是指移交安置在我省，因服役期间致残、患有严重疾病、长期失业、旧伤复发、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总额控制、专款专用、绩效优先、强化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五条 专项经费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26年到2028年。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退役军人厅建立健全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组织专项经费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监督专项经费支出活动，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组织专项经费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退役军人厅负责建立健全专项经费具体管理制度；编制专项经费支出预算和资金分配方案；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监督专项经费的使用，落实专项经费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专项经费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督促加快支出进度及实施监督等工作，并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条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地区资金申报与审核、提出分配方案及实施监督等工作，并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专项经费主要支出方向如下：

（一）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大病医疗救助项目。退役军人及未成年子女自 2021 年起因患恶性肿瘤、尿毒症、白血病等重大疾病及受到其他严重伤害的，在享受政策性医疗保障后，个人自付费用较高，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支持。

（二）失业退役军人过渡性解困救济项目。有劳动能力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或创业失败造成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在享受政府就业救助政策后仍有困难的退役军人以及“零就业家庭”，给予一次性救助金支持。

（三）其他临时救助项目。其他因病（伤）、因残、因灾、因学（退役军人本人或其直系子女）或者退役军人父母、配偶患重大疾病导致支出较大、家庭生活严重困难，以及对于老弱病残、鳏寡孤独、失能失智等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由服务对象所在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根据摸底排查进行新增登记或其他相关单位（组织、个人）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申请，并按程序逐级报至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认定后，给予一次性救助金支持。

第十一条 补助对象原则上应当为已录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的人员。近 3 年内享受本专项经费补助的，申请人不能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

专项经费优先帮扶困难退役军人中的“三红”人员、抗战老兵、抗美援朝老战士、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

人及家庭，以及服役年限长且居住地在农村的退役军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帮扶援助对象：

- （一）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三）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非法上访的。
- （四）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有其他违法情形的。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年度预算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省退役军人厅结合专项经费规模、各地困难退役军人数分布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情况等，编制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于每年8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等进行审核，会同省退役军人厅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第十四条 困难帮扶项目的申请和认定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办理。项目认定后，由设区市或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将帮扶资金及时发放给帮扶援助对象，最迟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经费的支付按照财

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专项经费预算指标分配情况。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将专项经费分配至补助对象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专项经费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

第十九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经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

挂钩的机制，作为以后年度完善专项经费政策、预算编制、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专项经费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财政收回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地推动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市、县（区）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统筹省级专项经费和市、县（区）有关资金使用，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退役军人厅负责解释。具体操作规程由省退役军人厅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

